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 胜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5795088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桂花路9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 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5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5

11. 验收监测结论.....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拟从事厨房用具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 9 号的原浙江塞特尔机电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厂房，并投资 1200 万元，新购设备，建设厨房用具（燃气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厨房用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8592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09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7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9 月）；
- (2) 《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273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经纬度:E119°50'24.00", N28°58'11.99")。项目东侧相邻武义盼家工贸有限公司;南侧隔桂花路为浙江武义正阳升工贸有限公司;西侧相邻武义中茂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北侧相邻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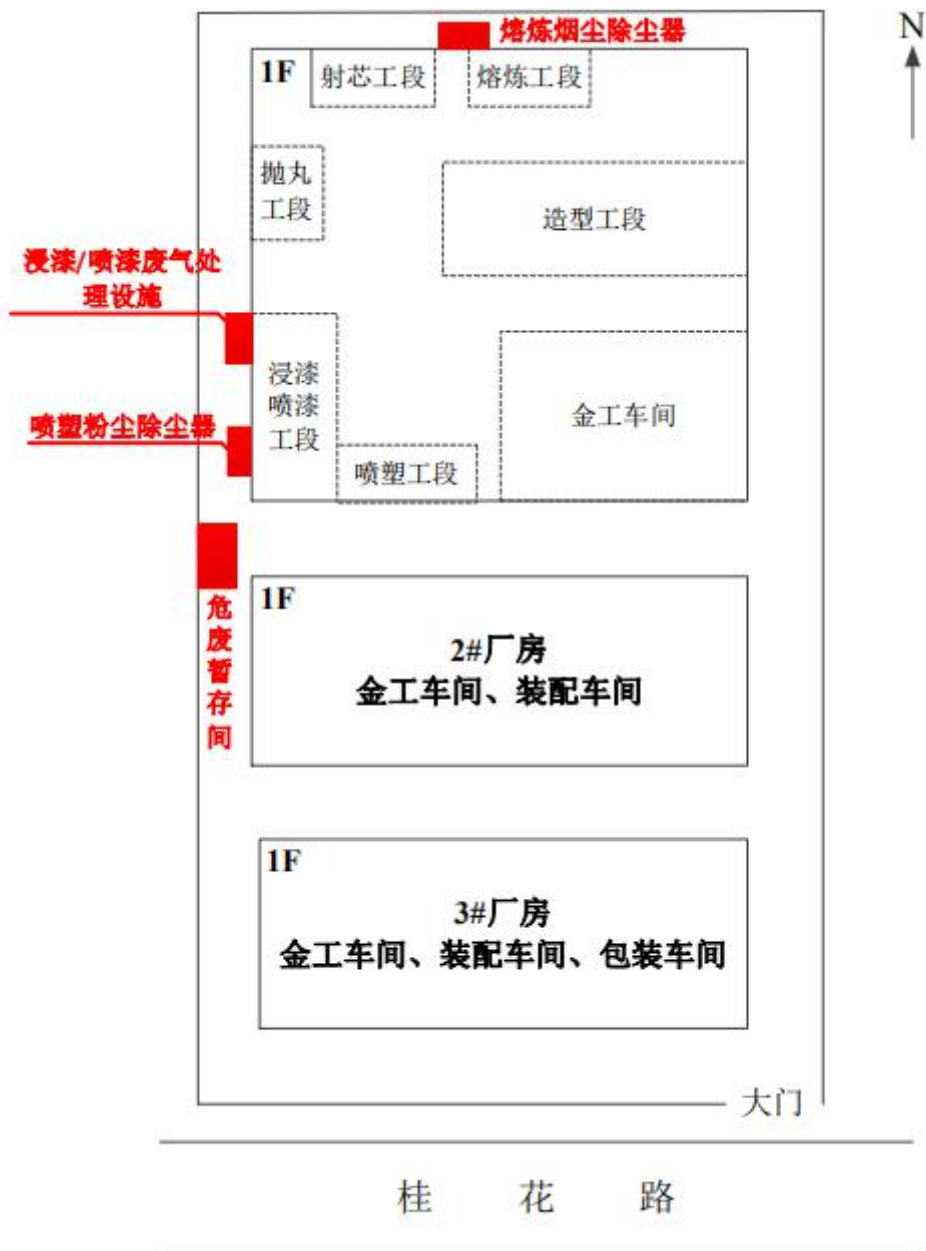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

项目投资：1200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 生产量
1	燃气灶	100万套	84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5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8年12月 ~2019年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31	2019.11.01
1	废铁	t	2000	6.67	1680	5.6	5.5
2	生铁	t	2000	6.67	1680	5.6	5.5
3	锰铁	t	120	0.40	100.8	0.336	0.335
4	硅铁	t	200	0.67	168	0.56	0.57
5	不锈钢板	t	1000	3.33	840	2.8	2.7
6	钢板	t	300	1.00	252	0.84	0.84
7	管材	t	300	1.00	252	0.84	0.85
8	抛丸钢丸	t	20	0.07	16.8	0.056	0.055
9	石英砂	t	400	1.33	336	1.12	1.12
10	陶土	t	50	0.17	42	0.14	0.14
11	覆膜砂	t	500	1.67	420	1.4	1.4

12	油漆	t	3	0.01	2.52	0.0084	0.0085
13	稀释剂	t	3	0.01	2.52	0.0084	0.0085
14	水性漆	t	12	0.04	10.08	0.0336	0.0336
15	塑粉	t	14	0.05	11.76	0.0392	0.0392
16	焊材	t	20	0.07	16.8	0.056	0.056
17	天然气	m3	150000	500.00	126000	420	420
18	其他外购配件	套	1000000	3333.33	840000	2800	2800
19	包装材料	套	1000000	3333.33	840000	2800	2800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中频电炉	/	2 套	2 套	无变化
2	射芯机	/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3	挂式抛丸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履带式抛丸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八角滚筒清砂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砂轮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7	台钻	/	200 台	200 台	无变化
8	空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9	混砂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筛砂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1	打砂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12	切割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3	车床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14	弯管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15	液压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6	冲床	/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1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8	自动造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19	加工中心	/	4 台	4 台	无变化
20	伺服成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21	喷塑流水线	/	2 条	2 条	无变化
22	浸漆喷漆烘干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3	热风炉	/	3 只	3 只	无变化
24	折弯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5	包装流水线	/	4 条	4 条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66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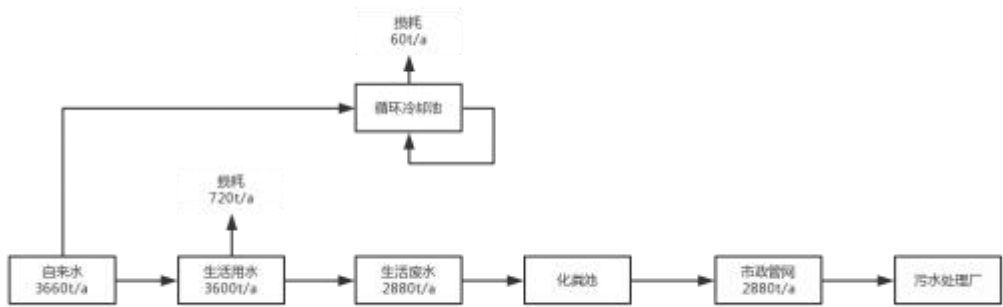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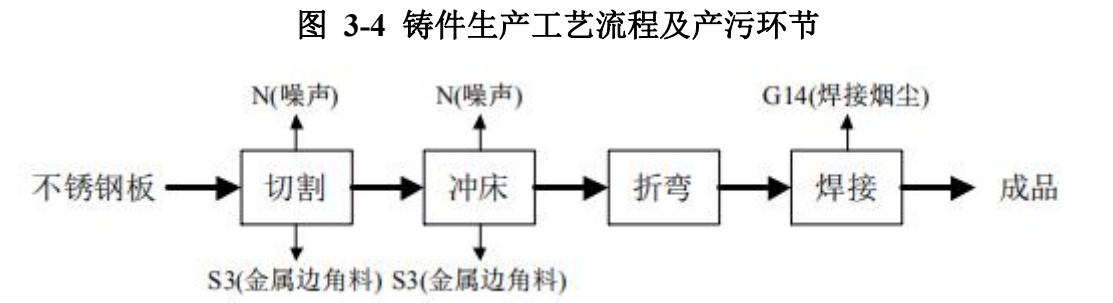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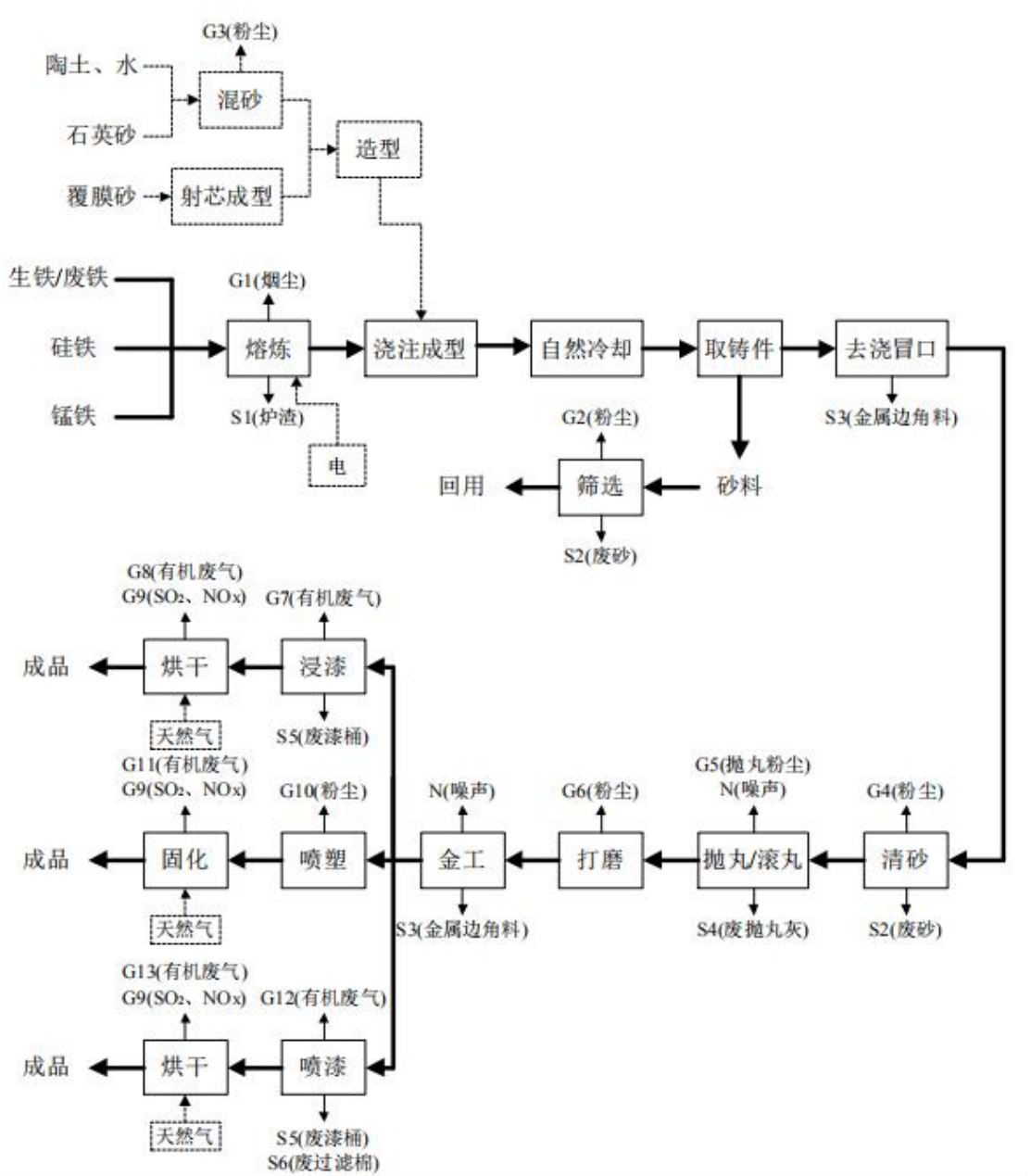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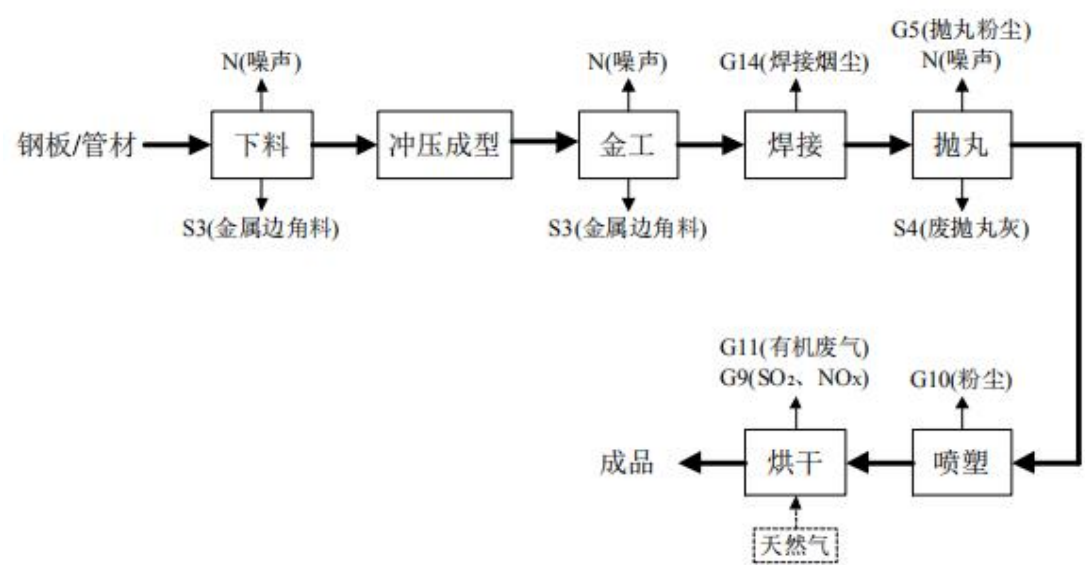


图 3-6 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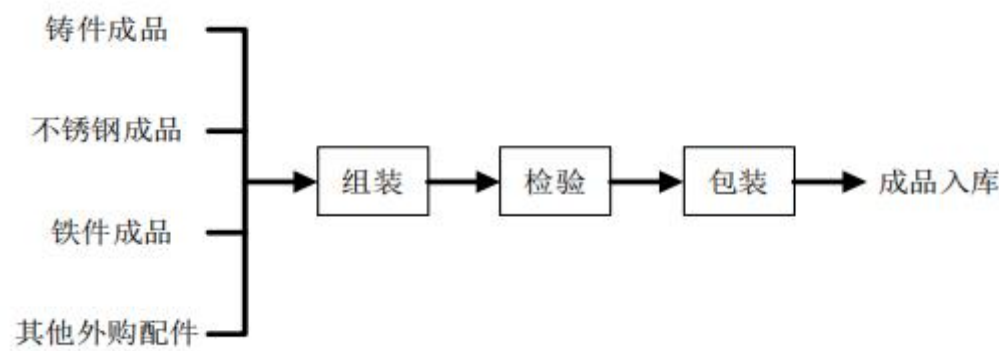


图 3-7 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炼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废气、浸漆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调漆、浸漆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4m×0.4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0.8m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15m	0.4m	环境
熔炼	熔炼废气	烟尘	有组织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15m	0.65m	环境

4.1.2.1.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调漆、浸漆废气。

4.1.2.2. 烘干、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

4.1.2.3. 熔炼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沉降室+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熔炼废气。

4.1.2.4.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喷塑废气。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废纤维棉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炉渣	熔炼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外卖给永康市俞家 建筑材料加工厂进 行综合利用	/
5	废砂	筛砂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送建材生产 企业	综合 利用		/
6	废烟尘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综合 利用		/
7	废抛丸灰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
8	金属边角 料	下料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外卖给永康东英燃 具配件厂进行综合 利用	/

9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炉渣、废砂、废烟尘、废抛丸灰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俞家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外卖给永康东英燃具配件厂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企业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95	9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7	7
合 计	105	105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熔炼烟尘	通过设置在中频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室外 15m 高	安装了一套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烟尘，处理达标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筛砂、清砂、混砂粉尘	设置单独的操作间，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小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得产生的粉尘能够自然的沉降于车间内；	已落实。
	焊接烟尘	在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粉尘	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调漆、喷漆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了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了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通过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纤维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炉渣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外卖给永康市俞家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废砂	一般固废，送建材生产企业。	
	废烟尘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废抛丸灰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送建材生产企业。	外卖给永康东英燃具配件厂进行综合利用。
	废塑粉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经处理后能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周边区域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根据计算可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武环建〔2018〕273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 9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 万套厨房用具（燃气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中频电炉 2 套、射芯机 30 台、抛丸机 7 台、冲床 50 台、喷塑流水线 2 条、浸漆喷漆烘干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3 只、折弯机等其它设备 304 台(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7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置单独操作间,加强筛沙、清砂、混砂车间封闭;加强打磨、焊接车间通风;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中金属熔化炉排放标准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浸漆、调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天然气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灰、废烟尘、废塑粉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8\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text{SO}_2 \leq 0.06\text{t/a}$, $\text{NO}_x \leq 0.281\text{t/a}$, $\text{VOCs} \leq 0.934\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6
苯系物	20	2.0	
臭气浓度	800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甲醛	4.0	0.2	
二氧化硫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	0.12	

项目抛丸、筛砂、清砂、混砂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项目中频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

表 6-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适用区域	烟(粉)尘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有车间)无组织排放烟(粉)尘
金属熔化炉	二类	150mg/m ³	1	5mg/m ³

项目热风炉燃用天然气,根据《燃煤热风炉技术条件》(JB-T6672.1-2001),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林格曼黑度为1级	38m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8〕273号《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8\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text{SO}_2 \leq 0.06\text{t/a}$, $\text{NO}_x \leq 0.281\text{t/a}$, $\text{VOCs} \leq 0.934\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2#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熔炼废气	烟尘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³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27mg/m ³ (有组织) 0.009mg/m ³ (厂界)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05、07)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5~08)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HXH-X041-01~02)	EM-3062H	烟气流量	流速: 0~50m/s 动压: 0~2000Pa 静压: -30~30kPa	流速: $\leq \pm 1.5\%$ 动压: $\leq \pm 1.5\%$ 静压: $\leq \pm 3\%$	2020.04.0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HXH-X000-03)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2L/min	/	/
大气采样器 (JHXH-X004-01~03; 13~15)	QC-2B	/	0.1~1.5L/min	$\leq 5\%$	2020.10.2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2)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2)	DYM 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舒于洪	JHXX-046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0.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3	7.6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2	161	0.3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3	70.3	2.18	≤10
		氨氮	0.576	0.584	0.69	≤15
		总磷	0.04	0.04	0	≤10
2019.11.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3	7.6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5	163	0.6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1	66.3	0.6	≤10
		氨氮	0.562	0.582	1.75	≤15
		总磷	0.05	0.05	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97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0.31	93.8	93.8	0	符合
2019.11.0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9.10.31	燃气灶	3333	2799	84
2019.11.01	燃气灶	3333	2800	8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6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7.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31 -1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6-7.64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6-19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9-175	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9	65.3-68.9	68.9	300	达标
		氨氮	0.58	0.562-0.598	0.598	35	达标
		总磷	0.05	0.04-0.05	0.05	8	达标
		动植物油	0.31	0.29-0.33	0.33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97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调漆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53\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76\text{mg}/\text{m}^3$ 、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1\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2\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5\text{mg}/\text{m}^3$ 、1#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3#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94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3 1-11.01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甲醛	6.14	5.76-6.28	6.28	/	/
		苯系物（二甲苯）	6.36	5.97-6.44	6.44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	0.621	0.582-0.671	0.671	/	/
		非甲烷总烃	66.1	63.7-68.9	68.9	/	/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甲醛	1.3	0.99-1.41	1.41	4.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0.853	0.785-0.948	0.948	20	达标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0.22	0.12-0.27	0.2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76	7.90-8.90	8.90	60	达标
	喷漆烘干、 浸漆烘干、 烘干固化处 理设施前	甲醛	7.56	7.11-7.84	7.84	/	/
		苯系物 (二甲苯)	1.04	0.88-1.08	1.08	/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0.345	0.146-0.383	0.383	/	/
		非甲烷总烃	50.2	45.6-54.3	54.3	/	/
	喷漆烘干、 浸漆烘干、 烘干固化处 理设施后	甲醛	1.51	1.36-1.59	1.59	4.0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0.112	0.055-0.156	0.156	20	达标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0.054	0.029-0.081	0.08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75	5.04-5.81	5.81	6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150	达标
	抛丸处理设 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1#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2#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3#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熔炼处理设 施前	烟尘	47.53	36.10-50.20	50.20	150	达标
	熔炼处理设 施后	烟尘	<20	<20	<20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0.3 1-11.01	喷漆调漆浸 漆废气处理 设施前	甲醛	5.08×10^{-2}	5.22×10^{-2}	/	/
		苯系物 (二甲苯)	5.25×10^{-2}	5.38×10^{-2}	/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5.15×10^{-3}	5.38×10^{-3}	/	/
		非甲烷总烃	0.547	0.579	/	/
	喷漆调漆浸 漆废气处理 设施后	甲醛	1.09×10^{-2}	1.15×10^{-2}	/	/
		苯系物 (二甲苯)	8.28×10^{-3}	9.7×10^{-3}	/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1.88×10^{-3}	2.47×10^{-3}	/	/
		非甲烷总烃	8.05×10^{-2}	8.26×10^{-2}	/	/
	喷漆烘干、 浸漆烘干、 烘干固化处 理设施前	甲醛	4.39×10^{-2}	4.44×10^{-2}	/	/
		苯系物 (二甲苯)	6.04×10^{-3}	6.12×10^{-3}	/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2.0×10^{-3}	2.17×10^{-3}	/	/
		非甲烷总烃	0.279	0.302	/	/
	喷漆烘干、 浸漆烘干、 烘干固化处 理设施后	甲醛	7.0×10^{-3}	7.28×10^{-3}	/	/
		苯系物 (二甲苯)	5.21×10^{-4}	7.29×10^{-4}	/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2.53×10^{-4}	3.8×10^{-4}	/	/
		非甲烷总烃	2.7×10^{-2}	2.73×10^{-2}	/	/
		二氧化硫	7.06×10^{-3}	7.09×10^{-3}	/	/
		氮氧化物	7.06×10^{-3}	7.09×10^{-3}	/	/
	抛丸处理设 施后	颗粒物	4.94×10^{-2}	7.06×10^{-2}	3.5	达标
	1#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6.23×10^{-3}	8.29×10^{-3}	/	/
	2#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7.68×10^{-3}	8.97×10^{-3}	/	/
	3#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5.79×10^{-3}	7.57×10^{-3}	/	/
	熔炼处理设 施前	烟尘	9.45×10^{-2}	0.101	/	/
	熔炼处理设 施后	烟尘	9.15×10^{-3}	1.1×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972。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01mg/m^3 、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9mg/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5mg/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14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1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7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0.31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E	1.1	21.5	101.19	晴
2019.11.01		E	0.9	20.8	101.1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31- 11.01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0.29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1	0.018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37	0.042	0.12	达标
		甲醛	0.101	0.15	0.2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0.09	0.11	2.0	达标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0.028	0.0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5	3.65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97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0~51.0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9.1~51.2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空压机噪声值为 0.7-81.5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0.31	昼间噪声值	56.6	56.6	56.3	58.1	81.5
	夜间噪声值	51.8	50.1	49.1	53.9	
2019.11.01	昼间噪声值	57.2	57.2	56.0	61.0	80.7
	夜间噪声值	49.4	49.8	50.7	54.2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97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88	0.144	0.014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4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调漆浸漆	甲醛	0.052
		苯系物 (二甲苯)	0.0397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0.009
		非甲烷总烃	0.386
2	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	甲醛	0.0336
		苯系物 (二甲苯)	0.002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0.0012
		非甲烷总烃	0.13
		二氧化硫	0.034
		氮氧化物	0.034
3	抛丸	颗粒物	0.24
4	喷塑	颗粒物	0.094
5	熔炼	颗粒物	0.044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516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4 吨/年和 0.0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3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516，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6 吨/年、氮氧化物 0.281 吨/年、VOCs 0.93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10.31-11.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甲醛	78.5
		苯系物 (二甲苯)	84.2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63.6
		非甲烷总烃	85.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甲醛	84.1
		苯系物 (二甲苯)	91.4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87.4
		非甲烷总烃	90.3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0.3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27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炉渣、废砂、废烟尘、废抛丸灰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俞家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外卖给永康东英燃具配件厂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企业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6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7.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调漆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53mg/m³、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76mg/m³、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1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2mg/m³、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5mg/m³、1#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2#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3#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94×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01\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9\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5\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0~51.0dB (A)，夜间噪声值为 49.1~51.2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空压机噪声值为 0.7-81.5dB (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炉渣、废砂、废烟尘、废抛丸灰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俞家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外卖给永康东英燃具配件厂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企业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4 吨/年和 0.0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3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516，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6 吨/年、氮氧化物 0.281 吨/年、VOCs 0.93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33-03-085921-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燃气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4万套燃气灶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2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8.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9Q962X2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31~11月0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88	—	—	0.28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44	0.18	—	0.144	0.18	—	—	
	氨氮	—	—	35	—	—	0.014	0.018	—	0.014	0.01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516	0.934	—	0.516	0.934	—	—
		甲醛	—	—	4.0	—	—	0.0856	—	—	0.0856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34	0.06	—	0.034	0.06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034	0.281	—	0.034	0.281	—	—
		颗粒物	—	—	—	—	—	0.378	—	—	0.378	—	—	—
		苯系物	—	—	20	—	—	0.0417	—	—	0.0417	—	—	—
乙酸酯类	—	—	50	—	—	0.0102	—	—	0.010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M1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9Q962X2 (1/1)

名 称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第5号厂房1楼第1间)
法定代表人	胡胜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厨具、家用电器、户外休闲用品、健身器材、家具、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印章已备案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273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 9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 万套厨房用具（燃气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中频电炉 2 套、射芯机 30 台、抛丸机 7 台、冲床 50 台、喷塑流水线 2 条、浸漆喷漆烘干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3 只、折弯机等其它设备 304 台（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7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置单独操作间，加强筛沙、清砂、混砂车间封闭；加强打磨、焊接车间通风；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中金属熔化炉排放标准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浸漆、调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天然气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灰、废烟尘、废塑粉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281\text{t/a}$ ， $\text{VOCs} \leq 0.934\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11月 12日 至 2023年 11月 11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48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 生产量
1	燃气灶	100万套	84万套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中频电炉	/	2套	2套	无变化
2	射芯机	/	30台	30台	无变化
3	挂式抛丸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4	履带式抛丸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5	八角滚筒清砂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6	砂轮机	/	10台	10台	无变化
7	台钻	/	200台	200台	无变化
8	空压机	/	5台	5台	无变化
9	混砂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10	筛砂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11	打砂机	/	8台	8台	无变化
12	切割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13	车床	/	20台	20台	无变化
14	弯管机	/	5台	5台	无变化
15	液压机	/	10台	10台	无变化
16	冲床	/	50台	50台	无变化
1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0台	10台	无变化
18	自动造型机	/	5台	5台	无变化
19	加工中心	/	4台	4台	无变化
20	伺服成型机	/	5台	5台	无变化
21	喷塑流水线	/	2条	2条	无变化
22	浸漆喷漆烘干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23	热风炉	/	3只	3只	无变化
24	折弯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25	包装流水线	/	4条	4条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8年12月~2019年11 月消耗量
1	废铁	t	2000	1680
2	生铁	t	2000	1680
3	锰铁	t	120	100.8
4	硅铁	t	200	168
5	不锈钢板	t	1000	840
6	钢板	t	300	252
7	管材	t	300	252
8	抛丸钢丸	t	20	16.8
9	石英砂	t	400	336
10	陶土	t	50	42
11	覆膜砂	t	500	420
12	油漆	t	3	2.52
13	稀释剂	t	3	2.52
14	水性漆	t	12	10.08
15	塑粉	t	14	11.76
16	焊材	t	20	16.8
17	天然气	m3	150000	126000
18	其他外购配件	套	1000000	840000
19	包装材料	套	1000000	840000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废纤维棉	喷漆	危险废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95	9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7	7
合 计	105	10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2020年 4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备案编号	330723-01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强	经办人	颜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	
联系人	胡 胜	电话	1385795088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10.31	2019.11.01	
燃气灶	3333套	2799套	2800套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漆渣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0.6 吨/年。
-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2.0 吨/年。
- 1.3 名称: 废纤维棉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1.3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F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元。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_____张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李红伟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陈香霞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石、炉渣委托陈香霞（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永康市前家建筑材料加工（公司名称）进行
处理。



日期：2019年4月15号

（乙方）

签名：陈香霞

盖章：

日期：2019年4月15号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沁胜

乙方：陈春雷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委托 陈春雷 (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 永康东兴燃具配件厂 (公司名称) 进行
处理。

(甲方)
浙江沁胜
日期：2019年4月15号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陈春雷

2019年4月15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 万套燃气灶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套燃气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06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拟从事厨房用具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 9 号的原浙江塞特尔机电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厂房，并投资 1200 万元，新购设备，建设厨房用具（燃气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厨房用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85921-000。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7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9 月）；
- (2) 《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273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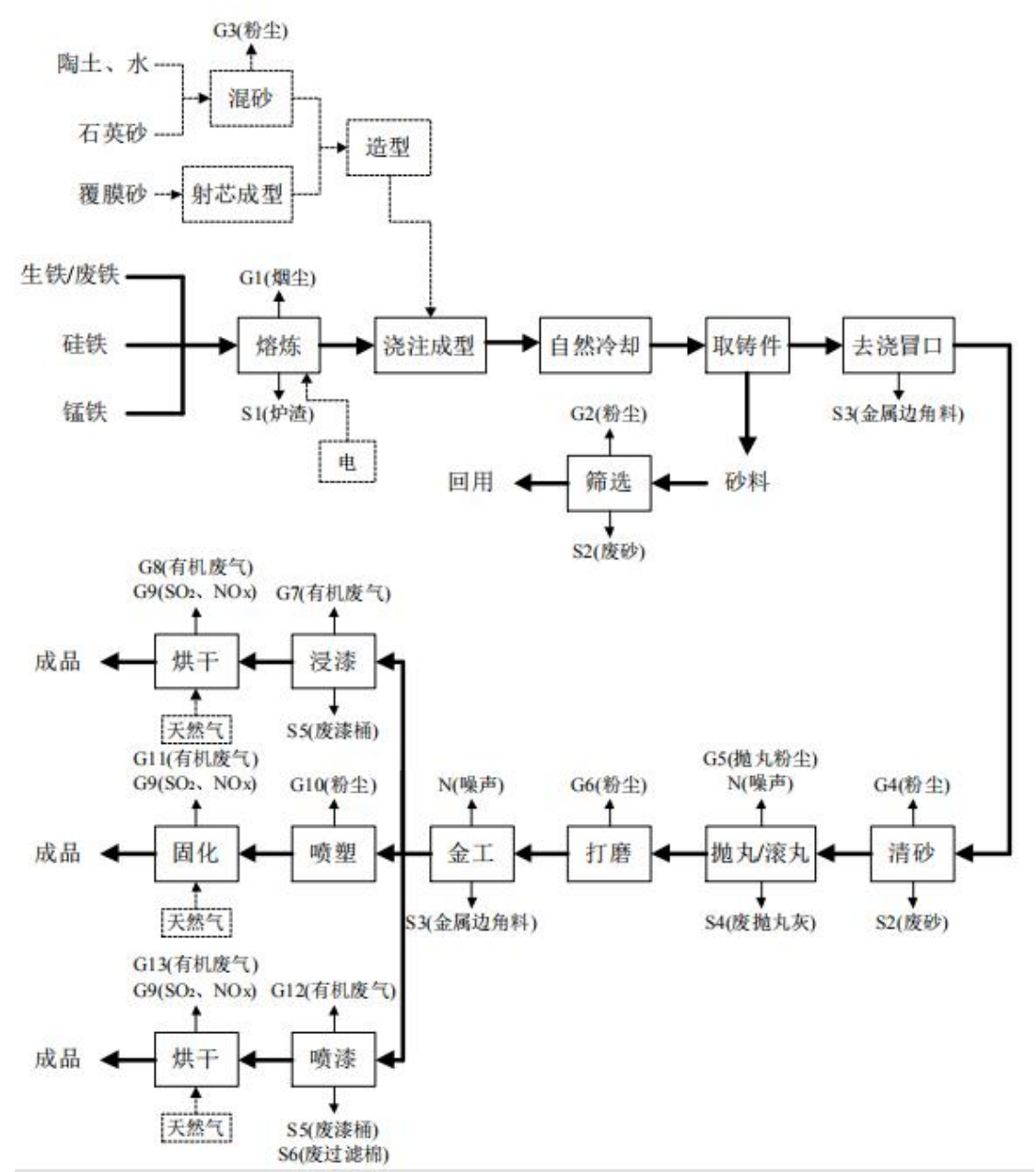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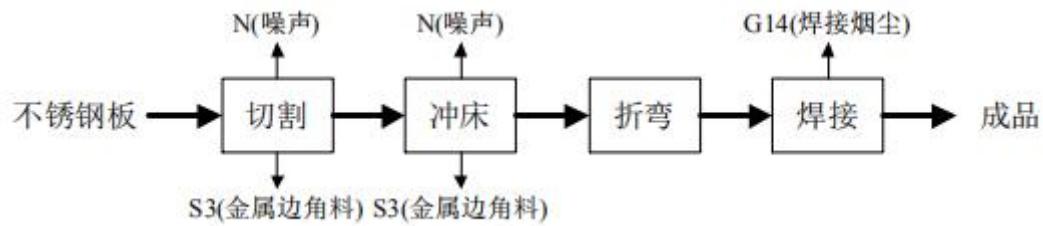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中频电炉	/	2 套	2 套	无变化
2	射芯机	/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3	挂式抛丸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履带式抛丸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八角滚筒清砂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砂轮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7	台钻	/	200 台	200 台	无变化
8	空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9	混砂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筛砂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1	打砂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12	切割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3	车床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14	弯管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15	液压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6	冲床	/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1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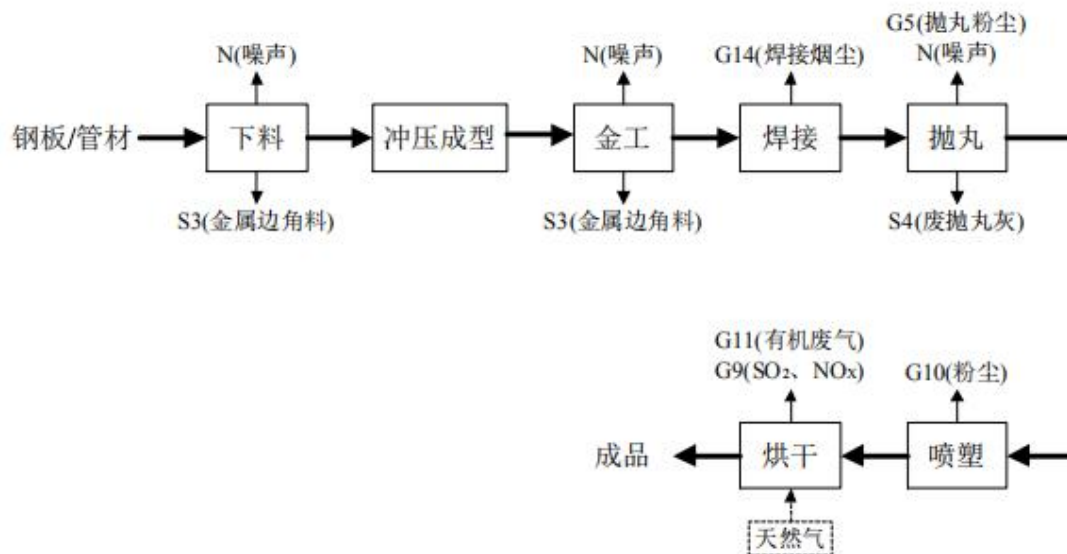
18	自动造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19	加工中心	/	4 台	4 台	无变化
20	伺服成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21	喷塑流水线	/	2 条	2 条	无变化
22	浸漆喷漆烘干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3	热风炉	/	3 只	3 只	无变化
24	折弯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5	包装流水线	/	4 条	4 条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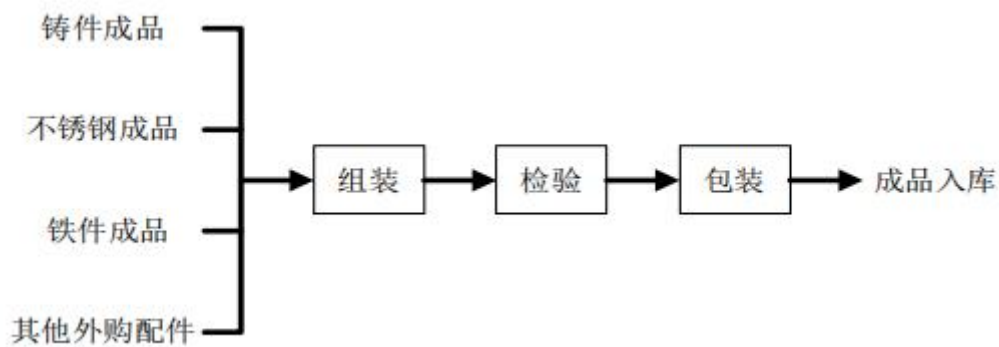
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不锈钢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1	废铁	t	2000	1680
2	生铁	t	2000	1680
3	锰铁	t	120	100.8
4	硅铁	t	200	168
5	不锈钢板	t	1000	840
6	钢板	t	300	252
7	管材	t	300	252
8	抛丸钢丸	t	20	16.8
9	石英砂	t	400	336
10	陶土	t	50	42
11	覆膜砂	t	500	420
12	油漆	t	3	2.52
13	稀释剂	t	3	2.52
14	水性漆	t	12	10.08
15	塑粉	t	14	11.76
16	焊材	t	20	16.8
17	天然气	m3	150000	126000
18	其他外购配件	套	1000000	840000
19	包装材料	套	1000000	84000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喷漆、调漆、浸漆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环境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环境
熔炼	熔炼废气	烟尘	有组织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废纤维棉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炉渣	熔炼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外卖给永康市俞家 建筑材料加工厂进 行综合利用	/
5	废砂	筛砂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送建材生产 企业	综合 利用		
6	废烟尘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综合 利用		
7	废抛丸灰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8	金属边角 料	下料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外卖给永康东英燃 具配件厂进行综合 利用	/
9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综合 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 利用	企业收集回用于生 产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6
苯系物	20	2.0	
臭气浓度	800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甲醛	4.0	0.2	
二氧化硫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适用区域	烟(粉)尘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有车间)无组织排放 烟(粉)尘
金属熔化炉	二类	150mg/m ³	1	5mg/m ³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³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27mg/m ³ (有组织) 0.009mg/m ³ (厂界)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喷漆、调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	甲醛、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浸漆烘干、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2#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熔炼废气	烟尘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空压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A

委托方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桂花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0.31-2019.1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31-2019.11.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7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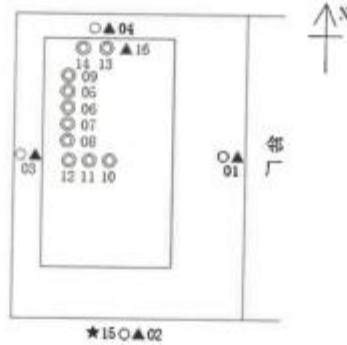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31日	样品编号	HJ-190972-W15-001	HJ-190972-W15-002	HJ-190972-W15-003	HJ-190972-W15-004	HJ-190972-W1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9-08:51	10:30-10:33	13:51-13:55	15:51-15:54	08:49-08:5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3	7.62	7.64	7.63	7.61
		悬浮物	18	17	19	16	14
		化学需氧量	162	175	160	159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3	66.9	68.1	65.3	70.3
		氨氮	0.576	0.598	0.578	0.586	0.584
		总磷	0.04	0.04	0.04	0.04	0.04
		动植物油	0.33	0.30	0.31	0.29	0.27
	11月01日	样品编号	HJ-190972-W15-005	HJ-190972-W15-006	HJ-190972-W15-007	HJ-190972-W15-008	HJ-190972-W15-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47-08:52	10:29-10:33	13:49-13:52	15:53-15:57	15:53-15:5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4	7.63	7.60	7.63	7.62
		悬浮物	17	19	19	17	18
		化学需氧量	164	165	162	165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9	68.9	66.5	67.1	66.3
		氨氮	0.568	0.590	0.584	0.562	0.582
		总磷	0.04	0.05	0.05	0.05	0.05
		动植物油	0.30	0.30	0.30	0.30	0.3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杨晨

审核人: 潘若石

批准人: 杨晨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U)-190972B

委托方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桂花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0.31-2019.1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31-2019.11.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3)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02)
注: 二甲苯包含: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苯系物包含二甲苯, 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乙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10:00	HJ-190972-A01-001	滤膜	0.167
		10:30-12:30	HJ-190972-A01-002	滤膜	0.150
		13:00-15:00	HJ-190972-A01-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972-A01-004	滤膜	0.175
	11月01日	08:00-10:00	HJ-190972-A01-005	滤膜	0.158
		10:30-12:30	HJ-190972-A01-006	滤膜	0.183
		13:00-15:00	HJ-190972-A01-007	滤膜	0.175
		15:30-17:30	HJ-190972-A01-008	滤膜	0.150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0-10:00	HJ-190972-A02-001	滤膜	0.200
		10:30-12:30	HJ-190972-A02-002	滤膜	0.217
		13:00-15:00	HJ-190972-A02-003	滤膜	0.192
		15:30-17:30	HJ-190972-A02-004	滤膜	0.208
	11月01日	08:00-10:00	HJ-190972-A02-005	滤膜	0.233
		10:30-12:30	HJ-190972-A02-006	滤膜	0.200
		13:00-15:00	HJ-190972-A02-007	滤膜	0.225
		15:30-17:30	HJ-190972-A02-008	滤膜	0.200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10:14	HJ-190972-A03-001	滤膜	0.267
		10:44-12:44	HJ-190972-A03-002	滤膜	0.225
		13:14-15:14	HJ-190972-A03-003	滤膜	0.208
		15:44-17:44	HJ-190972-A03-004	滤膜	0.233
	11月01日	08:00-10:00	HJ-190972-A03-005	滤膜	0.242
		10:30-12:30	HJ-190972-A03-006	滤膜	0.267
		13:00-15:00	HJ-190972-A03-007	滤膜	0.200
		15:30-17:30	HJ-190972-A03-008	滤膜	0.225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10:20	HJ-190972-A04-001	滤膜	0.292
		10:50-12:50	HJ-190972-A04-002	滤膜	0.267
		13:20-15:20	HJ-190972-A04-003	滤膜	0.233
		15:50-17:50	HJ-190972-A04-004	滤膜	0.250
	11月01日	08:00-10:00	HJ-190972-A04-005	滤膜	0.233
		10:30-12:30	HJ-190972-A04-006	滤膜	0.208
		13:00-15:00	HJ-190972-A04-007	滤膜	0.250
		15:30-17:30	HJ-190972-A04-008	滤膜	0.2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190972-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190972-A01-011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190972-A01-012	吸收管	<0.007
	11月0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13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190972-A01-014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190972-A01-015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190972-A01-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7-09:07	HJ-190972-A02-009	吸收管	<0.007
		10:37-11:37	HJ-190972-A02-010	吸收管	<0.007
		13:07-14:07	HJ-190972-A02-011	吸收管	<0.007
		15:37-16:37	HJ-190972-A02-012	吸收管	<0.007
	11月01日	08:06-09:06	HJ-190972-A02-013	吸收管	<0.007
		10:36-11:36	HJ-190972-A02-014	吸收管	<0.007
		13:06-14:06	HJ-190972-A02-015	吸收管	<0.007
		15:36-16:36	HJ-190972-A02-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09:14	HJ-190972-A03-009	吸收管	0.016
		10:44-11:44	HJ-190972-A03-010	吸收管	0.017
		13:14-14:14	HJ-190972-A03-011	吸收管	0.018
		15:44-16:44	HJ-190972-A03-012	吸收管	0.016
	11月01日	08:13-09:13	HJ-190972-A03-013	吸收管	0.015
		10:43-11:43	HJ-190972-A03-014	吸收管	0.017
		13:13-14:13	HJ-190972-A03-015	吸收管	0.016
		15:43-16:43	HJ-190972-A03-016	吸收管	0.018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09:20	HJ-190972-A04-009	吸收管	0.012
		10:50-11:50	HJ-190972-A04-010	吸收管	0.012
		13:20-14:20	HJ-190972-A04-011	吸收管	0.013
		15:50-16:50	HJ-190972-A04-012	吸收管	0.012
	11月01日	08:21-09:21	HJ-190972-A04-013	吸收管	0.011
		10:51-11:51	HJ-190972-A04-014	吸收管	0.011
		13:21-14:21	HJ-190972-A04-015	吸收管	0.012
		15:51-16:51	HJ-190972-A04-016	吸收管	0.01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17	吸收管	0.032
		10:30-11:30	HJ-190972-A01-018	吸收管	0.032
		13:00-14:00	HJ-190972-A01-019	吸收管	0.033
		15:30-16:30	HJ-190972-A01-020	吸收管	0.033
	11月0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21	吸收管	0.033
		10:30-11:30	HJ-190972-A01-022	吸收管	0.034
		13:00-14:00	HJ-190972-A01-023	吸收管	0.034
		15:30-16:30	HJ-190972-A01-024	吸收管	0.033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7-09:07	HJ-190972-A02-017	吸收管	0.033
		10:37-11:37	HJ-190972-A02-018	吸收管	0.033
		13:07-14:07	HJ-190972-A02-019	吸收管	0.033
		15:37-16:37	HJ-190972-A02-020	吸收管	0.034
	11月01日	08:06-09:06	HJ-190972-A02-021	吸收管	0.033
		10:36-11:36	HJ-190972-A02-022	吸收管	0.034
		13:06-14:06	HJ-190972-A02-023	吸收管	0.034
		15:36-16:36	HJ-190972-A02-024	吸收管	0.034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09:14	HJ-190972-A03-017	吸收管	0.040
		10:44-11:44	HJ-190972-A03-018	吸收管	0.041
		13:14-14:14	HJ-190972-A03-019	吸收管	0.039
		15:44-16:44	HJ-190972-A03-020	吸收管	0.041
	11月01日	08:13-09:13	HJ-190972-A03-021	吸收管	0.040
		10:43-11:43	HJ-190972-A03-022	吸收管	0.041
		13:13-14:13	HJ-190972-A03-023	吸收管	0.040
		15:43-16:43	HJ-190972-A03-024	吸收管	0.040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09:20	HJ-190972-A04-017	吸收管	0.040
		10:50-11:50	HJ-190972-A04-018	吸收管	0.041
		13:20-14:20	HJ-190972-A04-019	吸收管	0.041
		15:50-16:50	HJ-190972-A04-020	吸收管	0.041
	11月01日	08:21-09:21	HJ-190972-A04-021	吸收管	0.041
		10:51-11:51	HJ-190972-A04-022	吸收管	0.041
		13:21-14:21	HJ-190972-A04-023	吸收管	0.042
		15:51-16:51	HJ-190972-A04-024	吸收管	0.0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甲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08:20	HJ-190972-A01-025	吸收管	0.07
		10:30-10:50	HJ-190972-A01-026	吸收管	0.07
		13:00-13:20	HJ-190972-A01-027	吸收管	0.07
		15:30-15:50	HJ-190972-A01-028	吸收管	0.07
	11月01日	08:00-08:20	HJ-190972-A01-029	吸收管	0.08
		10:30-10:50	HJ-190972-A01-030	吸收管	0.08
		13:00-13:20	HJ-190972-A01-031	吸收管	0.08
		15:30-15:50	HJ-190972-A01-032	吸收管	0.08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7-08:27	HJ-190972-A02-025	吸收管	0.07
		10:37-10:57	HJ-190972-A02-026	吸收管	0.07
		13:07-13:27	HJ-190972-A02-027	吸收管	0.06
		15:37-15:57	HJ-190972-A02-028	吸收管	0.06
	11月01日	08:06-08:26	HJ-190972-A02-029	吸收管	0.06
		10:36-10:56	HJ-190972-A02-030	吸收管	0.06
		13:06-13:26	HJ-190972-A02-031	吸收管	0.06
		15:36-15:56	HJ-190972-A02-032	吸收管	0.07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08:34	HJ-190972-A03-025	吸收管	0.11
		10:44-11:04	HJ-190972-A03-026	吸收管	0.11
		13:14-13:34	HJ-190972-A03-027	吸收管	0.12
		15:44-16:04	HJ-190972-A03-028	吸收管	0.11
	11月01日	08:13-08:33	HJ-190972-A03-029	吸收管	0.12
		10:43-11:03	HJ-190972-A03-030	吸收管	0.12
		13:13-13:33	HJ-190972-A03-031	吸收管	0.12
		15:43-16:03	HJ-190972-A03-032	吸收管	0.12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08:40	HJ-190972-A04-025	吸收管	0.12
		10:50-11:10	HJ-190972-A04-026	吸收管	0.13
		13:20-13:40	HJ-190972-A04-027	吸收管	0.14
		15:50-16:10	HJ-190972-A04-028	吸收管	0.14
	11月01日	08:21-08:41	HJ-190972-A04-029	吸收管	0.13
		10:51-11:11	HJ-190972-A04-030	吸收管	0.15
		13:21-13:41	HJ-190972-A04-031	吸收管	0.14
		15:51-16:11	HJ-190972-A04-032	吸收管	0.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33	碳管	7.95×10 ⁻²
		10:30-11:30	HJ-190972-A01-034	碳管	8.15×10 ⁻²
		13:00-14:00	HJ-190972-A01-035	碳管	9.08×10 ⁻²
		15:30-16:30	HJ-190972-A01-036	碳管	8.55×10 ⁻²
	11月0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37	碳管	5.50×10 ⁻²
		10:30-11:30	HJ-190972-A01-038	碳管	5.63×10 ⁻²
		13:00-14:00	HJ-190972-A01-039	碳管	4.79×10 ⁻²
		15:30-16:30	HJ-190972-A01-040	碳管	5.42×10 ⁻²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7-09:07	HJ-190972-A02-033	碳管	9.70×10 ⁻²
		10:37-11:37	HJ-190972-A02-034	碳管	9.90×10 ⁻²
		13:07-14:07	HJ-190972-A02-035	碳管	0.110
		15:37-16:37	HJ-190972-A02-036	碳管	0.106
	11月01日	08:06-09:06	HJ-190972-A02-037	碳管	6.43×10 ⁻²
		10:36-11:36	HJ-190972-A02-038	碳管	6.00×10 ⁻²
		13:06-14:06	HJ-190972-A02-039	碳管	8.05×10 ⁻²
		15:36-16:36	HJ-190972-A02-040	碳管	6.92×10 ⁻²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09:14	HJ-190972-A03-033	碳管	7.29×10 ⁻²
		10:44-11:44	HJ-190972-A03-034	碳管	9.46×10 ⁻²
		13:14-14:14	HJ-190972-A03-035	碳管	7.94×10 ⁻²
		15:44-16:44	HJ-190972-A03-036	碳管	6.80×10 ⁻²
	11月01日	08:13-09:13	HJ-190972-A03-037	碳管	5.44×10 ⁻²
		10:43-11:43	HJ-190972-A03-038	碳管	6.43×10 ⁻²
		13:13-14:13	HJ-190972-A03-039	碳管	5.76×10 ⁻²
		15:43-16:43	HJ-190972-A03-040	碳管	6.13×10 ⁻²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09:20	HJ-190972-A04-033	碳管	9.64×10 ⁻²
		10:50-11:50	HJ-190972-A04-034	碳管	7.09×10 ⁻²
		13:20-14:20	HJ-190972-A04-035	碳管	0.104
		15:50-16:50	HJ-190972-A04-036	碳管	0.105
	11月01日	08:21-09:21	HJ-190972-A04-037	碳管	7.04×10 ⁻²
		10:51-11:51	HJ-190972-A04-038	碳管	7.10×10 ⁻²
		13:21-14:21	HJ-190972-A04-039	碳管	7.05×10 ⁻²
		15:51-16:51	HJ-190972-A04-040	碳管	7.95×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33	碳管	7.95×10 ⁻²
		10:30-11:30	HJ-190972-A01-034	碳管	8.15×10 ⁻²
		13:00-14:00	HJ-190972-A01-035	碳管	9.08×10 ⁻²
		15:30-16:30	HJ-190972-A01-036	碳管	8.55×10 ⁻²
	11月0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37	碳管	5.50×10 ⁻²
		10:30-11:30	HJ-190972-A01-038	碳管	5.63×10 ⁻²
		13:00-14:00	HJ-190972-A01-039	碳管	4.79×10 ⁻²
		15:30-16:30	HJ-190972-A01-040	碳管	5.42×10 ⁻²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7-09:07	HJ-190972-A02-033	碳管	9.70×10 ⁻²
		10:37-11:37	HJ-190972-A02-034	碳管	9.90×10 ⁻²
		13:07-14:07	HJ-190972-A02-035	碳管	0.110
		15:37-16:37	HJ-190972-A02-036	碳管	0.106
	11月01日	08:06-09:06	HJ-190972-A02-037	碳管	6.43×10 ⁻²
		10:36-11:36	HJ-190972-A02-038	碳管	6.00×10 ⁻²
		13:06-14:06	HJ-190972-A02-039	碳管	8.05×10 ⁻²
		15:36-16:36	HJ-190972-A02-040	碳管	6.92×10 ⁻²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09:14	HJ-190972-A03-033	碳管	7.29×10 ⁻²
		10:44-11:44	HJ-190972-A03-034	碳管	9.46×10 ⁻²
		13:14-14:14	HJ-190972-A03-035	碳管	7.94×10 ⁻²
		15:44-16:44	HJ-190972-A03-036	碳管	6.80×10 ⁻²
	11月01日	08:13-09:13	HJ-190972-A03-037	碳管	5.44×10 ⁻²
		10:43-11:43	HJ-190972-A03-038	碳管	6.43×10 ⁻²
		13:13-14:13	HJ-190972-A03-039	碳管	5.76×10 ⁻²
		15:43-16:43	HJ-190972-A03-040	碳管	6.13×10 ⁻²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09:20	HJ-190972-A04-033	碳管	9.64×10 ⁻²
		10:50-11:50	HJ-190972-A04-034	碳管	7.09×10 ⁻²
		13:20-14:20	HJ-190972-A04-035	碳管	0.104
		15:50-16:50	HJ-190972-A04-036	碳管	0.105
	11月01日	08:21-09:21	HJ-190972-A04-037	碳管	7.04×10 ⁻²
		10:51-11:51	HJ-190972-A04-038	碳管	7.10×10 ⁻²
		13:21-14:21	HJ-190972-A04-039	碳管	7.05×10 ⁻²
		15:51-16:51	HJ-190972-A04-040	碳管	7.95×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33	碳管	0.025
		10:30-11:30	HJ-190972-A01-034	碳管	0.021
		13:00-14:00	HJ-190972-A01-035	碳管	0.023
		15:30-16:30	HJ-190972-A01-036	碳管	0.022
	11月01日	08:00-09:00	HJ-190972-A01-037	碳管	0.020
		10:30-11:30	HJ-190972-A01-038	碳管	0.019
		13:00-14:00	HJ-190972-A01-039	碳管	0.021
		15:30-16:30	HJ-190972-A01-040	碳管	0.017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7-09:07	HJ-190972-A02-033	碳管	0.027
		10:37-11:37	HJ-190972-A02-034	碳管	0.032
		13:07-14:07	HJ-190972-A02-035	碳管	0.033
		15:37-16:37	HJ-190972-A02-036	碳管	0.030
	11月01日	08:06-09:06	HJ-190972-A02-037	碳管	0.016
		10:36-11:36	HJ-190972-A02-038	碳管	0.019
		13:06-14:06	HJ-190972-A02-039	碳管	0.029
		15:36-16:36	HJ-190972-A02-040	碳管	0.017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4-09:14	HJ-190972-A03-033	碳管	0.016
		10:44-11:44	HJ-190972-A03-034	碳管	0.017
		13:14-14:14	HJ-190972-A03-035	碳管	0.038
		15:44-16:44	HJ-190972-A03-036	碳管	0.026
	11月01日	08:13-09:13	HJ-190972-A03-037	碳管	0.018
		10:43-11:43	HJ-190972-A03-038	碳管	0.021
		13:13-14:13	HJ-190972-A03-039	碳管	0.022
		15:43-16:43	HJ-190972-A03-040	碳管	0.023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0-09:20	HJ-190972-A04-033	碳管	0.031
		10:50-11:50	HJ-190972-A04-034	碳管	0.038
		13:20-14:20	HJ-190972-A04-035	碳管	0.031
		15:50-16:50	HJ-190972-A04-036	碳管	0.032
	11月01日	08:21-09:21	HJ-190972-A04-037	碳管	0.029
		10:51-11:51	HJ-190972-A04-038	碳管	0.027
		13:21-14:21	HJ-190972-A04-039	碳管	0.026
		15:51-16:51	HJ-190972-A04-040	碳管	0.0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72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08:02	HJ-190972-A01-041	气袋	3.65
		10:32	HJ-190972-A01-042	气袋	3.82
		13:02	HJ-190972-A01-043	气袋	3.84
		15:32	HJ-190972-A01-044	气袋	2.99
	11月01日	08:02	HJ-190972-A01-045	气袋	3.06
		10:32	HJ-190972-A01-046	气袋	3.65
		13:02	HJ-190972-A01-047	气袋	3.60
		15:32	HJ-190972-A01-048	气袋	3.27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08:08	HJ-190972-A02-041	气袋	3.52
		10:38	HJ-190972-A02-042	气袋	3.23
		13:08	HJ-190972-A02-043	气袋	3.25
		15:38	HJ-190972-A02-044	气袋	3.26
	11月01日	08:07	HJ-190972-A02-045	气袋	3.67
		10:37	HJ-190972-A02-046	气袋	3.47
		13:07	HJ-190972-A02-047	气袋	3.44
		15:37	HJ-190972-A02-048	气袋	3.53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08:13	HJ-190972-A03-041	气袋	2.10
		10:43	HJ-190972-A03-042	气袋	1.88
		13:13	HJ-190972-A03-043	气袋	2.02
		15:43	HJ-190972-A03-044	气袋	3.32
	11月01日	08:14	HJ-190972-A03-045	气袋	2.41
		10:44	HJ-190972-A03-046	气袋	2.32
		13:14	HJ-190972-A03-047	气袋	2.11
		15:44	HJ-190972-A03-048	气袋	1.94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08:21	HJ-190972-A04-041	气袋	3.54
		10:51	HJ-190972-A04-042	气袋	3.47
		13:21	HJ-190972-A04-043	气袋	3.26
		15:51	HJ-190972-A04-044	气袋	3.27
	11月01日	08:23	HJ-190972-A04-045	气袋	3.28
		10:52	HJ-190972-A04-046	气袋	3.40
		13:22	HJ-190972-A04-047	气袋	3.65
		15:52	HJ-190972-A04-048	气袋	3.6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调漆浸漆处理设施前	10月31日	09:03-09:08	HJ-190972-A05-001	甲醛	吸收管	8451	6.18	5.22×10 ⁻²
		09:34-09:39	HJ-190972-A05-002		吸收管	8186	5.97	4.89×10 ⁻²
		10:02-10:07	HJ-190972-A05-003		吸收管	8134	6.28	5.12×10 ⁻²
		09:03-09:23	HJ-190972-A05-007	二甲苯	碳管	8451	6.37	5.38×10 ⁻²
		09:34-09:53	HJ-190972-A05-008		碳管	8186	6.44	5.27×10 ⁻²
		10:02-10:22	HJ-190972-A05-009		碳管	8134	6.26	5.09×10 ⁻²
		09:03-09:23	/	苯系物	碳管	8451	6.37	5.38×10 ⁻²
		09:34-09:53	/		碳管	8186	6.44	5.27×10 ⁻²
		10:02-10:22	/		碳管	8134	6.26	5.09×10 ⁻²
		09:03-09:23	HJ-190972-A05-007	乙酸乙酯	碳管	8451	0.586	4.95×10 ⁻³
		09:34-09:53	HJ-190972-A05-008		碳管	8186	0.648	5.30×10 ⁻³
		10:02-10:22	HJ-190972-A05-009		碳管	8134	0.582	4.73×10 ⁻³
		09:03-09:23	/	乙酸酯类	碳管	8451	0.586	4.95×10 ⁻³
		09:34-09:53	/		碳管	8186	0.648	5.30×10 ⁻³
		10:02-10:22	/		碳管	8134	0.582	4.73×10 ⁻³
		09:09	HJ-190972-A05-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451	65.6	0.554
		09:38	HJ-190972-A05-014		气袋	8186	68.9	0.564
		10:05	HJ-190972-A05-015		气袋	8134	63.7	0.518
	11月01日	09:04-09:09	HJ-190972-A05-004	甲醛	吸收管	7623	6.18	4.71×10 ⁻²
		09:36-09:41	HJ-190972-A05-005		吸收管	8388	5.97	5.00×10 ⁻²
		10:05-10:10	HJ-190972-A05-006		吸收管	8955	5.76	5.16×10 ⁻²
		09:04-09:24	HJ-190972-A05-010	二甲苯	碳管	7623	6.09	4.64×10 ⁻²
		09:36-09:56	HJ-190972-A05-011		碳管	8388	6.08	5.10×10 ⁻²
		10:05-10:25	HJ-190972-A05-012		碳管	8955	5.97	5.35×10 ⁻²
		09:04-09:24	/	苯系物	碳管	7623	6.09	4.64×10 ⁻²
		09:36-09:56	/		碳管	8388	6.08	5.10×10 ⁻²
		10:05-10:25	/		碳管	8955	5.97	5.35×10 ⁻²
		09:04-09:24	HJ-190972-A05-010	乙酸乙酯	碳管	7623	0.671	5.12×10 ⁻³
		09:36-09:56	HJ-190972-A05-011		碳管	8388	0.591	4.96×10 ⁻³
		10:05-10:25	HJ-190972-A05-012		碳管	8955	0.601	5.38×10 ⁻³
		09:04-09:24	/	乙酸酯类	碳管	7623	0.671	5.12×10 ⁻³
		09:36-09:56	/		碳管	8388	0.591	4.96×10 ⁻³
		10:05-10:25	/		碳管	8955	0.601	5.38×10 ⁻³
		09:05	HJ-190972-A05-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623	67.3	0.513
		09:37	HJ-190972-A05-017		气袋	8388	65.5	0.549
		10:06	HJ-190972-A05-018		气袋	8955	64.7	0.57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调漆浸漆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09:04-09:09	HJ-190972-A06-001	甲醛	吸收管	9570	1.20	1.15×10 ⁻²
		09:32-09:37	HJ-190972-A06-002		吸收管	7498	1.41	1.06×10 ⁻²
		10:03-10:08	HJ-190972-A06-003		吸收管	8239	1.30	1.07×10 ⁻²
		09:04-09:24	HJ-190972-A06-007	二甲苯	碳管	9570	0.877	8.39×10 ⁻³
		09:32-09:52	HJ-190972-A06-008		碳管	7498	0.860	6.45×10 ⁻³
		10:03-10:23	HJ-190972-A06-009		碳管	8239	0.821	6.76×10 ⁻³
		09:04-09:24	/	苯系物	碳管	9570	0.877	8.39×10 ⁻³
		09:32-09:52	/		碳管	7498	0.860	6.45×10 ⁻³
		10:03-10:23	/		碳管	8239	0.821	6.76×10 ⁻³
		09:04-09:24	HJ-190972-A06-007	乙酸乙酯	碳管	9570	0.208	1.99×10 ⁻³
		09:32-09:52	HJ-190972-A06-008		碳管	7498	0.189	1.42×10 ⁻³
		10:03-10:23	HJ-190972-A06-009		碳管	8239	0.269	2.22×10 ⁻³
		09:04-09:24	/	乙酸酯类	碳管	9570	0.208	1.99×10 ⁻³
		09:32-09:52	/		碳管	7498	0.189	1.42×10 ⁻³
		10:03-10:23	/		碳管	8239	0.269	2.22×10 ⁻³
		09:05	HJ-190972-A06-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9570	8.55	8.18×10 ⁻²
		09:33	HJ-190972-A06-014		气袋	7498	8.90	6.67×10 ⁻²
		10:06	HJ-190972-A06-015		气袋	8239	8.83	7.28×10 ⁻²
	11月01日	09:04-09:09	HJ-190972-A06-004	甲醛	吸收管	9218	1.20	1.10×10 ⁻²
		09:35-09:40	HJ-190972-A06-005		吸收管	10232	0.99	1.01×10 ⁻²
		11:04-11:09	HJ-190972-A06-006		吸收管	9739	1.09	1.06×10 ⁻²
		09:04-09:24	HJ-190972-A06-010	二甲苯	碳管	9218	0.814	7.50×10 ⁻³
		09:35-09:55	HJ-190972-A06-011		碳管	10232	0.948	9.70×10 ⁻³
		11:04-11:24	HJ-190972-A06-012		碳管	9739	0.785	7.65×10 ⁻³
		09:04-09:24	HJ-190972-A06-010	苯系物	碳管	9218	0.814	7.50×10 ⁻³
		09:35-09:55	HJ-190972-A06-011		碳管	10232	0.948	9.70×10 ⁻³
		11:04-11:24	HJ-190972-A06-012		碳管	9739	0.785	7.65×10 ⁻³
		09:04-09:24	HJ-190972-A06-010	乙酸乙酯	碳管	9218	0.198	1.83×10 ⁻³
		09:35-09:55	HJ-190972-A06-011		碳管	10232	0.241	2.47×10 ⁻³
		11:04-11:24	HJ-190972-A06-012		碳管	9739	0.120	1.17×10 ⁻³
		09:04-09:24	/	乙酸酯类	碳管	9218	0.198	1.83×10 ⁻³
		09:35-09:55	/		碳管	10232	0.241	2.47×10 ⁻³
		11:04-11:24	/		碳管	9739	0.120	1.17×10 ⁻³
		09:06	HJ-190972-A06-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9218	8.46	7.80×10 ⁻²
		09:38	HJ-190972-A06-017		气袋	10232	7.90	8.08×10 ⁻²
		11:07	HJ-190972-A06-018		气袋	9739	8.48	8.26×10 ⁻²
注:喷漆调漆浸漆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处理设施前	10月31日	15:01-15:06	HJ-190972-A07-001	甲醛	吸收管	5885	7.48	4.40×10 ⁻²
		15:32-15:37	HJ-190972-A07-002		吸收管	5893	7.35	4.33×10 ⁻²
		16:02-16:07	HJ-190972-A07-003		吸收管	5657	7.84	4.44×10 ⁻²
		15:01-15:21	HJ-190972-A07-007	二甲苯	碳管	5885	1.04	6.12×10 ⁻³
		15:32-15:52	HJ-190972-A07-008		碳管	5893	1.00	5.89×10 ⁻³
		16:02-16:22	HJ-190972-A07-009		碳管	5657	1.08	6.11×10 ⁻³
		15:01-15:21	/	苯系物	碳管	5885	1.04	6.12×10 ⁻³
		15:32-15:52	/		碳管	5893	1.00	5.89×10 ⁻³
		16:02-16:22	/		碳管	5657	1.08	6.11×10 ⁻³
		15:01-15:21	HJ-190972-A07-007	乙酸乙酯	碳管	5885	0.283	1.67×10 ⁻³
		15:32-15:52	HJ-190972-A07-008		碳管	5893	0.368	2.17×10 ⁻³
		16:02-16:22	HJ-190972-A07-009		碳管	5657	0.383	2.17×10 ⁻³
		15:01-15:21	/	乙酸酯类	碳管	5885	0.283	1.67×10 ⁻³
		15:32-15:52	/		碳管	5893	0.368	2.17×10 ⁻³
		16:02-16:22	/		碳管	5657	0.383	2.17×10 ⁻³
		15:03	HJ-190972-A07-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885	47.2	0.278
		15:33	HJ-190972-A07-014		气袋	5893	49.1	0.289
		16:03	HJ-190972-A07-015		气袋	5657	45.6	0.258
	11月01日	15:04-15:09	HJ-190972-A07-004	甲醛	吸收管	5629	7.23	4.07×10 ⁻²
		15:35-15:40	HJ-190972-A07-005		吸收管	5567	7.35	4.09×10 ⁻²
		16:05-16:10	HJ-190972-A07-006		吸收管	5517	7.11	3.92×10 ⁻²
		15:04-15:24	HJ-190972-A07-010	二甲苯	碳管	5629	0.882	4.96×10 ⁻³
		15:35-15:55	HJ-190972-A07-011		碳管	5567	1.01	5.62×10 ⁻³
		16:05-16:25	HJ-190972-A07-012		碳管	5517	0.904	4.99×10 ⁻³
		15:04-15:24	/	苯系物	碳管	5629	0.882	4.96×10 ⁻³
		15:35-15:55	/		碳管	5567	1.01	5.62×10 ⁻³
		16:05-16:25	/		碳管	5517	0.904	4.99×10 ⁻³
		15:04-15:24	HJ-190972-A07-010	乙酸乙酯	碳管	5629	0.232	1.31×10 ⁻³
		15:35-15:55	HJ-190972-A07-011		碳管	5567	0.146	8.13×10 ⁻⁴
		16:05-16:25	HJ-190972-A07-012		碳管	5517	0.223	1.23×10 ⁻³
		15:04-15:24	/	乙酸酯类	碳管	5629	0.232	1.31×10 ⁻³
		15:35-15:55	/		碳管	5567	0.146	8.13×10 ⁻⁴
		16:05-16:25	/		碳管	5517	0.223	1.23×10 ⁻³
		15:05	HJ-190972-A07-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629	48.8	0.275
		15:36	HJ-190972-A07-017		气袋	5567	54.3	0.302
		16:06	HJ-190972-A07-018		气袋	5517	47.5	0.26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15:01-15:06	HJ-190972-A08-001	甲醛	吸收管	4626	1.47	6.82×10 ⁻³
		15:32-15:37	HJ-190972-A08-002		吸收管	4676	1.47	6.89×10 ⁻³
		16:02-16:07	HJ-190972-A08-003		吸收管	4591	1.59	7.28×10 ⁻³
		15:01-15:21	HJ-190972-A08-007	二甲苯	碳管	4626	0.126	5.83×10 ⁻⁴
		15:32-15:52	HJ-190972-A08-008		碳管	4676	0.156	7.29×10 ⁻⁴
		16:02-16:22	HJ-190972-A08-009		碳管	4591	5.50×10 ⁻²	2.53×10 ⁻⁴
		15:01-15:21	/	苯系物	碳管	4626	0.126	5.83×10 ⁻⁴
		15:32-15:52	/		碳管	4676	0.156	7.29×10 ⁻⁴
		16:02-16:22	/		碳管	4591	5.50×10 ⁻²	2.53×10 ⁻⁴
		15:01-15:21	HJ-190972-A08-007	乙酸乙酯	碳管	4626	0.052	2.41×10 ⁻⁴
		15:32-15:52	HJ-190972-A08-008		碳管	4676	0.053	2.48×10 ⁻⁴
		16:02-16:22	HJ-190972-A08-009		碳管	4591	0.029	1.33×10 ⁻⁴
		15:01-15:21	/	乙酸酯类	碳管	4626	0.052	2.41×10 ⁻⁴
		15:32-15:52	/		碳管	4676	0.053	2.48×10 ⁻⁴
		16:02-16:22	/		碳管	4591	0.029	1.33×10 ⁻⁴
		15:05	HJ-190972-A08-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626	5.04	2.33×10 ⁻²
		15:35	HJ-190972-A08-014		气袋	4676	5.45	2.55×10 ⁻²
		16:05	HJ-190972-A08-015		气袋	4591	5.53	2.54×10 ⁻²
		15:04-15:08	HJ-190972-A08-019	二氧化硫	/	4626	<3	6.94×10 ⁻³
		15:34-15:38	HJ-190972-A08-020		/	4676	<3	7.01×10 ⁻³
		16:03-16:07	HJ-190972-A08-021		/	4591	<3	6.89×10 ⁻³
		15:04-15:08	HJ-190972-A08-025	氮氧化物	/	4626	<3	6.94×10 ⁻³
		15:34-15:38	HJ-190972-A08-026		/	4676	<3	7.01×10 ⁻³
		16:03-16:07	HJ-190972-A08-027		/	4591	<3	6.89×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浸漆烘干、 烘干固化 处理设施 后	11月01日	15:04-15:09	HJ-190972-A08-004	甲醛	吸收管	4691	1.47	6.92×10 ⁻³
		15:35-15:40	HJ-190972-A08-005		吸收管	4695	1.36	6.40×10 ⁻³
		16:05-16:10	HJ-190972-A08-006		吸收管	4725	1.36	6.44×10 ⁻³
		15:04-15:24	HJ-190972-A08-010	二甲苯	碳管	4691	0.127	5.96×10 ⁻⁴
		15:35-15:55	HJ-190972-A08-011		碳管	4695	7.16×10 ⁻²	3.36×10 ⁻⁴
		16:05-16:25	HJ-190972-A08-012		碳管	4725	5.98×10 ⁻²	2.83×10 ⁻⁴
		15:04-15:24	/	苯系物	碳管	4691	0.127	5.96×10 ⁻⁴
		15:35-15:55	/		碳管	4695	7.16×10 ⁻²	3.36×10 ⁻⁴
		16:05-16:25	/		碳管	4725	5.98×10 ⁻²	2.83×10 ⁻⁴
		15:04-15:24	HJ-190972-A08-010	乙酸乙酯	碳管	4691	0.048	2.25×10 ⁻⁴
		15:35-15:55	HJ-190972-A08-011		碳管	4695	0.081	3.80×10 ⁻⁴
		16:05-16:25	HJ-190972-A08-012		碳管	4725	0.033	1.56×10 ⁻⁴
		15:04-15:24	/	乙酸酯类	碳管	4691	0.048	2.25×10 ⁻⁴
		15:35-15:55	/		碳管	4695	0.081	3.80×10 ⁻⁴
		16:05-16:25	/		碳管	4725	0.033	1.56×10 ⁻⁴
		15:07	HJ-190972-A08-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691	5.81	2.73×10 ⁻²
		15:38	HJ-190972-A08-017		气袋	4695	5.78	2.71×10 ⁻²
		16:08	HJ-190972-A08-018		气袋	4725	5.65	2.67×10 ⁻²
		15:05-15:09	HJ-190972-A08-022	二氧化硫	/	4691	<3	7.04×10 ⁻³
		15:32-15:36	HJ-190972-A08-023		/	4695	<3	7.04×10 ⁻³
		16:06-16:08	HJ-190972-A08-024		/	4725	<3	7.09×10 ⁻³
		15:05-15:09	HJ-190972-A08-028	氮氧化物	/	4691	<3	7.04×10 ⁻³
		15:32-15:36	HJ-190972-A08-029		/	4695	<3	7.04×10 ⁻³
		16:06-16:08	HJ-190972-A08-030		/	4725	<3	7.09×10 ⁻³
注：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16:33-16:43	HJ-190972-A09-001	颗粒物	滤筒	8480	<20	1.55×10 ⁻²
		16:47-16:57	HJ-190972-A09-002		滤筒	8801	<20	3.10×10 ⁻²
		17:00-17:10	HJ-190972-A09-003		滤筒	9063	<20	1.55×10 ⁻²
	11月01日	16:36-16:46	HJ-190972-A09-004	颗粒物	滤筒	5881	<20	3.27×10 ⁻²
		16:50-17:00	HJ-190972-A09-005		滤筒	6095	<20	4.49×10 ⁻²
		17:03-17:13	HJ-190972-A09-006		滤筒	6599	<20	7.06×10 ⁻²
1#喷塑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13:23-13:33	HJ-190972-A10-001	颗粒物	滤筒	2442	<20	8.29×10 ⁻³
		13:38-13:48	HJ-190972-A10-002		滤筒	2909	<20	6.38×10 ⁻³
		13:57-14:07	HJ-190972-A10-003		滤筒	3129	<20	4.03×10 ⁻³
	11月01日	13:23-13:33	HJ-190972-A10-004	颗粒物	滤筒	2814	<20	4.62×10 ⁻³
		13:35-13:45	HJ-190972-A10-005		滤筒	2994	<20	5.55×10 ⁻³
		13:48-13:48	HJ-190972-A10-006		滤筒	3068	<20	4.78×10 ⁻³
2#喷塑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14:11-14:21	HJ-190972-A11-001	颗粒物	滤筒	3144	<20	8.93×10 ⁻³
		14:27-14:37	HJ-190972-A11-002		滤筒	3148	<20	8.97×10 ⁻³
		14:40-14:50	HJ-190972-A11-003		滤筒	2113	<20	5.14×10 ⁻³
	11月01日	14:04-14:14	HJ-190972-A11-004	颗粒物	滤筒	3190	<20	6.51×10 ⁻³
		14:16-14:26	HJ-190972-A11-005		滤筒	3044	<20	3.22×10 ⁻³
		14:30-14:40	HJ-190972-A11-006		滤筒	3082	<20	5.67×10 ⁻³
3#喷塑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13:21-13:31	HJ-190972-A12-001	颗粒物	滤筒	2217	<20	2.70×10 ⁻³
		13:35-13:45	HJ-190972-A12-002		滤筒	2331	<20	4.04×10 ⁻³
		13:50-14:00	HJ-190972-A12-003		滤筒	2500	<20	5.08×10 ⁻³
	11月01日	10:32-10:42	HJ-190972-A12-004	颗粒物	滤筒	2105	<20	7.57×10 ⁻³
		10:46-10:56	HJ-190972-A12-005		滤筒	1964	<20	7.50×10 ⁻³
		11:07-11:17	HJ-190972-A12-006		滤筒	2092	<20	2.29×10 ⁻³
注：抛丸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1#喷塑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2#喷塑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3#喷塑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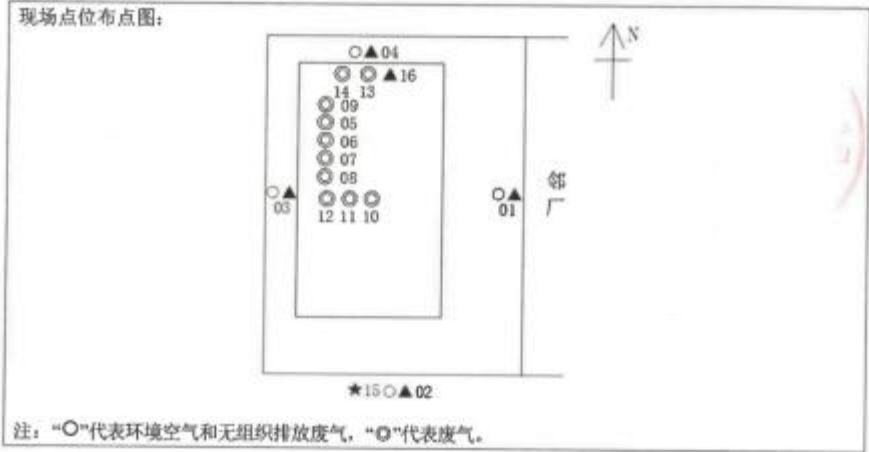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炼处理设施前	10月31日	22:13-22:23	HJ-190972-A13-001	烟尘	滤筒	2323	36.1	8.39×10 ⁻²
		22:29-22:39	HJ-190972-A13-002		滤筒	2073	36.5	7.56×10 ⁻²
		22:43-22:53	HJ-190972-A13-003		滤筒	1890	45.5	8.59×10 ⁻²
	11月01日	22:12-22:22	HJ-190972-A13-004	烟尘	滤筒	2007	50.2	0.101
		22:25-22:35	HJ-190972-A13-005		滤筒	2001	46.6	9.33×10 ⁻²
		22:44-22:54	HJ-190972-A13-006		滤筒	1944	45.8	8.91×10 ⁻²
熔炼处理设施后	10月31日	22:13-22:23	HJ-190972-A14-001	烟尘	滤筒	2741	<20	9.12×10 ⁻³
		22:27-22:37	HJ-190972-A14-002		滤筒	2755	<20	7.33×10 ⁻³
		22:40-22:50	HJ-190972-A14-003		滤筒	2793	<20	1.10×10 ⁻²
	11月01日	22:08-22:18	HJ-190972-A14-004	烟尘	滤筒	2706	<20	5.49×10 ⁻³
		22:24-22:34	HJ-190972-A14-005		滤筒	2709	<20	9.17×10 ⁻³
		22:38-22:48	HJ-190972-A14-006		滤筒	2718	<20	5.53×10 ⁻³

注: 熔炼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冯磊

批准:

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C

委托方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桂花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31-2019.11.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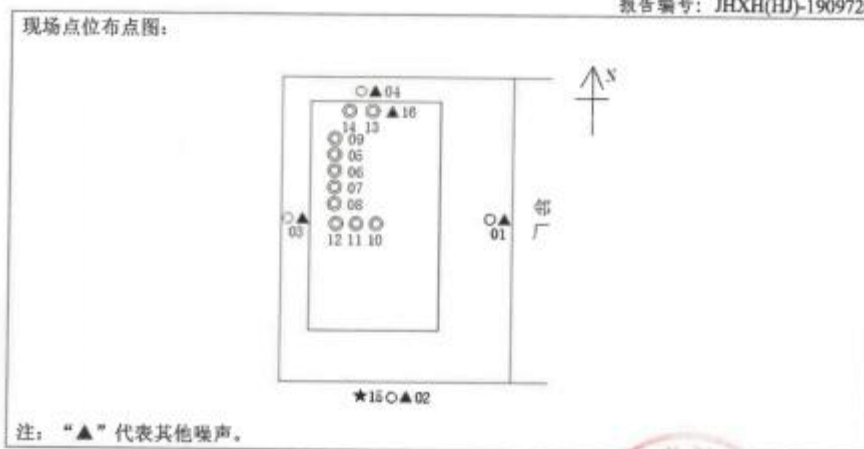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0月31日	生产噪声	11:02	56.6	23:02	51.8
	11月01日	生产噪声	11:05	57.2	23:11	49.4
厂界南侧	10月31日	生产噪声	11:07	56.6	23:10	50.1
	11月01日	生产噪声	11:12	57.2	23:17	49.8
厂界西侧	10月31日	生产噪声	11:23	56.3	23:16	49.1
	11月01日	生产噪声	11:27	56.0	23:27	50.7
厂界北侧	10月31日	生产噪声	11:15	58.1	23:23	53.9
	11月01日	生产噪声	11:20	61.0	23:03	54.2
空压机	10月31日	声源噪声	11:33	81.5	/	/
	11月01日	声源噪声	11:37	80.7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7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夏

审核人: 冯岩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0日,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是一家拟从事厨房用具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2017年11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的原浙江塞特尔机电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方的厂房,并投资1200万元,新购设备,建设厨房用具(燃气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厨房用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17年12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0723-33-03-085921-000。

2018年09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9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73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熔炼烟尘	通过设置在中频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了一套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烟尘,处理达标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筛砂、清砂、混砂粉尘	设置单独的操作间,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小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得产生的粉尘能够自然的沉降于车间内;	已落实。
	焊接烟尘	在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粉尘	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调漆、喷漆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了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了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通过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纤维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炉渣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外卖给永康市俞家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废砂	一般固废,送建材生产企业。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烟尘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废抛丸灰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送建材生产企业。	外卖给永康东英燃具配件厂进行综合利用。
	废塑粉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2、对照表

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经纬度：E119°50'24"，N28°58'11.99"）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桂花路9号（经纬度：E119°50'24"，N28°58'11.9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100万套燃气灶。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规模为年产84万套燃气灶。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理厂处理。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置单独操作间，加强筛沙、清砂、混砂车间封闭；加强打磨、焊接车间通风；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中金属熔化炉排放标准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浸漆、调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天然气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了一套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烟尘，处理达标后通过室外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15m高空排放。 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喷塑粉尘，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安装了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后通过室外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了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后通过室外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烟气通过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室外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	一致

	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6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7.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调漆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53mg/m³、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76mg/m³、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1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2mg/m³、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5mg/m³、1#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

值为 $<20\text{mg}/\text{m}^3$ 、2#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3#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浸漆烘干、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4.94\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01\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9\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15\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2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3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6.0~51.0dB(A)，夜间噪声值为49.1~5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空压机噪声值为 0.7-81.5dB (A)。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厨房用具生产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 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 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 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做好总量控制, 加强环保信息公开, 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 做好现场标志标识, 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 定期自行检测, 确保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 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 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员工环保教育, 落实责任制, 加

强车间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胡朋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陈建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 家 组	孔	

浙江沁胜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00年 4月 10日

[illegible]